

## 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請於10月16日14:00前依據簡章繳交複試報名資料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2.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3. 10月17日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4. 時間：112月10日17日(星期二)  
08:00~08:10至報到，08:10本人親自抽序號籤  
08:30序號1號，開始進行準備試教
5. 演示器材：本校提供桌上型電腦(完成準備後才會開始計時，在準備室即可開始熟悉操作，若檔案有問題不提供協助)、教育型大型觸控互動顯示器(大屏電視)、黑板與粉筆，其餘器材不提供。
6. 考試地點：  
試教及口試：第一棟3樓、4樓，試教與口試為同一考場，皆為普通班級教室，詳見考場分配表。為避免干擾考場，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試。
7. 試教前有15分鐘準備，試教時間10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，10分鐘按長鈴即停止。
8. 口試時間15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，15分鐘按長鈴即停止，不可使用電腦或平板。
9.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1961分機201。